2026-2027年梁溪区“1+4片区”城市运维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13-JHCG-G2026-0011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方：无锡市联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

甲方（采　购　人）：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联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3-JHCG-G2026-0011

二、采购内容：2026-2027 年梁溪区“1+4 片区”城市运维信息采集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小写）2448000 元

其中服务费：（大写）贰佰零捌万零捌佰元（小写）2080800 元

绩效奖励金：（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小写）367200 元

四、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五、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考核。

六、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有最新考核办法，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七、服务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采购人指定范围内

八、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85%（合同第三条中的服务费）用于结算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按季支付，剩余 15%（合同第三条中的绩效奖励金）作为年度绩效奖励根据绩效情况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

九、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1.1 按照采购编号为 JSZC-320213-JHCG-G2026-0011 的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

1.2 服务内容：对梁溪区“1+4 片区”26.4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道路（含随路雨水管线）、桥梁、泵站、广场、河道栏杆、城市家具等市政设施、以及住宅小区市容环境、城市管理事件进行全覆盖式的信息采集与秩序管理，将因交通事故、自然损坏等因素所损坏的统一上报。

1.3 人员配置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 1 名，姓名：孟晓东 。

②信息采集员 36 名，男女不限，男性 60 周岁（含）以下，女性 50 周岁（含）以下，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要求普通话流利，能熟练使用信息采集系统等。

1.4 最低采集设备配置要求：

①无人巡检车 1 辆，设备需配备人工智能识别算法。

②成交供应商应为每名采集员配备安卓手机一部、GPS 定位卡一张用于信息采集工作。

1.5 其他配置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信息化系统对信息采集进行全过程监管。

1.6 工作时间：平时 7:00-15:00，14:00-22:00，夏令时（7 月至 9 月）6:30-14:30，14:30-22:30；1 人/平方公里，两班倒。

序号	街道	人员数量	班次	工作时间
1	总负责人	1	9:00-17：00	做五休二
2	崇安寺	5	7：00-15:00	做六休一，4 人固定岗，1 人轮岗。
			14:00-22:00	
3	惠山	11	7：00-15:00	做六休一，9 人固定岗，2 人轮岗。
			14:00-22:00	
4	清名桥	11	7：00-15:00	做六休一，9 人固定岗，2 人轮岗。
			14:00-22:00	
5	北大街	9	7：00-15:00	做六休一，7 人固定岗，2 人轮岗。
			14:00-22:00	

2. 服务范围

崇安寺街道：胜利门社区、连元街社区、崇安寺社区、后西溪社区、汤巷社区、崇宁路社区、东河花园社区、百岁坊巷社区

北大街街道：五河二社区、荷花里社区、长庆路社区、丽新路社区、五河一社区、老戏馆弄社区、凤宾路社区、南尖社区、金河湾社区、站北社区、锡澄路社区、梨花社区、后祁街社区、莲蓉园社区、古运河社区、北栅口社区

惠山街道：惠畅里社区、盛岸二村社区、曹一社区、棉花巷社区、蓉湖社区、兴隆桥社区、金马社区、新惠路社区、盛岸一村社区、曹二社区、曹三社区、纳新桥社区、迎滨社区、西水东城社区、锡惠里社区、水车湾社区、五爱家园社区、湖滨社区

清名桥街道：伯渎港社区、清扬一社区、南扬社区、清名桥社区、沁二社区、清扬二社区、沁一社区、大窑路社区、金匮苑社区、柴机三区社区、长街社区、家乐社区、谈渡桥社区、风光里社区、塘南社区（清名桥）、五星家园二社区、五星家园一社区、新江南花园社区、古运苑社区、碧玺社区、妙光塔社区、仁康社区、通运社区、运河湾社区

3. 巡查服务内容及标准

类型	小类名称	说明	采集立案规范
部件类			
井盖类	上水井盖	标有水、供水、给水、水闸、水门、水表、消防等字样的地下给水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井盖面积 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 2 厘米。
	污水井盖	标有排水、污水、污、年份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井盖面积 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 2 厘米。
	雨水井盖	标有排水、雨水、雨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井盖面积 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 2 厘米。
	雨水箅子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一般在道路两侧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井盖面积 5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 2 厘米。
	电力井盖	标有电、电力等字样的电力设备地下专用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井盖面积 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 2 厘米。
	不明井盖	现场调查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井盖	缺失、移位；破损面积超过井盖面积 10%；下沉、凸起与路面高差超过 2 厘米。
通信设备	通信交接箱	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交接箱(间)，以及有线、广电通信交接箱（间）	破损、倾斜、箱体锈蚀明显
	电力立杆	用于架设电力线、固定电力设施的立杆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角度超5°的。
	通信立杆	用于架设通信线、固定通讯设施的立杆	
	不明立杆	现场调查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立杆	
路面设施	消防设施（消防栓）	消防和扑救火灾的专用设备。含消火栓、消防龙头（一般为红色，用于消防取水）	明显破损、漏（渗）水，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路灯	安装在公共场所设置的路灯立杆或照明灯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角度超5°的。
	监控电子眼	安装在公共场所的电子监控设备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交通设施类	交通标志牌	起交通引导作用的指示牌，包括无障碍设施指示牌、地铁站指示牌、公安交警指示牌、交通反视镜等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交通信号灯	安装在道路两旁指挥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信号装备，通常也称红绿灯	破损、缺亮
	交通护栏	用于分隔道路功能的设施，含人行分隔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设施、路中分隔设施、交通隔离桩等	破损、脱落、缺失
	非必须隔离栏（墩、桩）	包括新泽西隔离栏（墩）、人行横道桩和红白相间的警示杆（便道桩）	市政道路人行道板和公共绿地上的隔离桩（含绿黑相间的），无护树功能的木桩，红白相间的警示杆（便道桩）。
	便道桩	设置于便道上，用于防止机动车驶入便道的设施	破损、脱落、缺失

道路设施类	公交站亭	供乘客上下车而设置的固定停车点。含公交调度亭、公交（轻轨、铁路）站、亭、场、牌及其附属设施（公交立杆输附属设施）	站、亭、场破损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倒伏、倾斜
	路名牌	标注道路名称的标牌	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内容错误
车行道	车行道（一般）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开裂、破损、坑槽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从问题处行进至第二个路灯杆为止，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开裂、破损、坑槽大于 0.1 平方米，小于 0.5 平方米
	车行道（严重）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开裂、破损、坑槽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从问题处行进至第二个路灯杆为止，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开裂、破损、坑槽大于 0.5 平方米
人行道	人行道（一般）	人行道板（包括道路侧石、平石）破损、下沉、缺失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从问题处行进至第二个路灯杆为止，人行道板破损、下沉、缺失大于 0.1 平方米，小于 1 平方米，道路侧石、平石破损、缺失整体长度小于 10 米
	人行道（严重）	人行道板（包括道路侧石、平石）破损、松动、坑洼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从问题处行进至第二个路灯杆为止，人行道板破损、下沉、缺失大于 1 平方米，道路侧石、平石破损、缺失整体长度大于 10 米
市容环境类			
公共厕所相关	公共厕所		设置在公共场所的厕所，包括临时、移动厕所
	公厕指示牌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事件）公厕内部不洁		公厕内部脏乱差现象
	（事件）公厕外部不洁		公厕周边不洁
	社会公厕问题	公厕内部脏乱、破损	社会公厕不洁、脏乱，设施破损。
垃圾桶问题	垃圾桶（箱）（缺损、污秽）	破损、缺失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等
		摆放不整齐，污秽、蚊蝇滋生	
	垃圾桶（箱）（无盖）E	无盖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等
	垃圾分类容器标识缺失或错误 B	垃圾桶分类标识缺失或错误	实行垃圾分类区域的垃圾分类容器标识缺失或错误
	废物箱	1、破损、缺失	安装在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一般为固定式的）
		2、污秽、蚊蝇滋生	
		3、标识缺失或错误	
园林绿化类			
行树问题	行树	栽植在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	行树死株、缺株、倾斜、倒伏（因底部种植基础差或热力管泄漏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缺株属于正常现象，不作为绿化缺损事件）。

绿化设施类	花架花钵	用于安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	破损、缺失、缺株、泥土裸露
	绿化护栏	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	破损、脱落、缺失、锈蚀
雕塑	雕塑	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各式盆景等	破损、缺失、倾斜、污损
事件类{市容环境（绿化保洁类）、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工地、街面秩序}			
市容环境（绿化保洁类）			
生活垃圾类	暴露生活垃圾（占道）	车行道及人行道上成堆、成片的生活垃圾	车行道及人行道上成堆、成片的生活垃圾，影响交通的；重点采集
	暴露生活垃圾（非占道）	除车行道、人行道以外的公共区域成堆、成片的生活垃圾	成堆、成片的生活垃圾；重点采集
	生活垃圾不入箱（桶）	丢弃或散落在废物箱或垃圾桶周边地面的生活垃圾	丢弃或散落在废物箱或垃圾桶周边地面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类	积存建筑垃圾渣土(占道)	车行道及人行道上成堆、成片的建筑垃圾、渣土（含掺杂部分生活垃圾的）	倾倒在车行道或人行道上的建筑垃圾、渣土（含掺杂部分生活垃圾的），影响交通的
	积存建筑垃圾渣土(非占道)	除车行道、人行道以外的其他区域成堆成片的建筑垃圾、渣土（含掺杂部分生活垃圾的）	倾倒在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的成堆、成片的建筑垃圾、渣土（非占道，含掺杂部分生活垃圾的）
环卫保洁类	垃圾桶放置不规范	擅自设置垃圾桶，或未在指定时间、指定区域内放置垃圾桶	擅自设置垃圾桶，或未在指定时间、指定区域内放置垃圾桶
	废物箱设置不合理	垃圾桶摆放位置不合理，占用盲道，影响交通	垃圾桶摆放位置不合理，占用盲道，影响交通
	废弃家具设备	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道路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保洁问题	从问题处行进至第二个路灯杆为止，作为一个统计单位长度，路面撒落超过 3 处生活垃圾（一、二、三级道路为 3 处，其他区域为 4 处）
水域不洁	沙（河）滩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沙（河）滩上保洁问题	沙（河）滩上成堆成片的生活垃圾
	水域不洁	水面明显漂浮垃圾，坡岸杂草丛生，堆放垃圾，沟渠淤积、大面积污染等	河道、堵塞，有漂浮物
绿化带问题	绿地不洁	绿地上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杂物等问题	绿地上存在的 3 处以上生活垃圾、杂物，影响市容的
	绿化缺损	绿地植被缺失、枯死及砍伐毁绿事件	以一个品种成片种植的整个块面作为一个统计单位块面，一个统计单位块面内绿地植被缺失、枯死面积超过 50%。宜在适宜补种的春秋季节重点采集。
	绿化缺损 B	绿地植被缺失、枯死及砍伐毁绿事件	以一个品种成片种植的整个块面作为一个统计单位块面，一个统计单位块面内绿地植被缺失、枯死面积在 10%至 50%之间。宜在适宜补种的春秋季节重点采集。

	绿化弃料		绿化工程完工后，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的现象，单枝长度超过 2 米且最粗处直径超过 5 公分，成堆成片弃料大于 4 平方米及以上的
	擅自占用绿化用地或损坏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绿化用地进行车辆停放或工程施工等行为，导致绿化及其附属设施损坏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绿化用地进行车辆停放或工程施工等行为，导致绿化及其附属设施损坏
市容环境			
沿街秩序	露天烧烤	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的行为	道路及公共场所烧烤食物
	沿街晾挂	在道路及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	主次背：占用公共场地吊挂、晾晒物品。影响交通和居民生活的需重点采集。 其他区域：占用盲道、绿化、交通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公共设施吊挂、晾晒物品。
	店面占道装修	店面占道进行装修并未按要求围挡	占道进行装修且未按要求围挡。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或缺损	临街建筑立面破损、不洁、外墙面脱落，影响安全或市容市貌	临街建筑立面破损、不洁、外墙面脱落，影响安全或市容市貌的
	废弃车辆	长期占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含临街物业管理区域）停放无人使用的机动车辆	长期占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停放无人使用的机动车辆（1、必备特征：车身灰尘多且轮胎瘪；2、其他特征：内有垃圾杂物或车窗破损或车身贴有大量三乱广告的车辆）
乱堆物堆料	乱堆物堆料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现象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其他市容类	私搭乱建（违法建设）	未经审批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正在施工疑似违法建设，包括在建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建筑、在建阳光房、钢架带顶简易能移动搭建以及破墙开门
	交通标线不清晰 C	交通标志线自然磨损缺失超过路面宽度 50%、施工造成的缺失、未按标准设置；废旧的标线未清除干净	交通标志线自然磨损缺失超过路面宽度 50%、施工造成的缺失、未按标准设置；废旧的标线未清除干净
	犬类未牵绳	全市范围内（包括小区及公园）所有未牵绳的犬只。	全市范围内（包括小区及公园）所有未牵绳的犬只。
	裸土地块 A	全市范围内 100 ㎡以上未施工的裸土地块。	全市范围内 100 ㎡以上未施工的裸土地块。
宣传广告			
三乱保洁类	三乱保洁不力（色差）	三乱保洁质量未按操作要求，不符合业务标准	三乱保洁未做到横平竖直，有明显色差，或因胶水未清除造成立面、设施表面明显污秽。

	“三乱”小广告（严重）	三乱保洁质量未按操作要求，不符合业务标准	一级管理道路（主要道路）：1、面积单处0.5平方米以上的； 2、同一建筑外立面出现3处（张）以上或大面积三乱，视觉上产生集聚效应的；3、卷帘门张贴涂写3处（张）以上的； 二级管理道路（次要道路）：1、面积单处0.5平方米以上的；2、同一建筑外立面出现3处（张）以上或大面积三乱，视觉上产生集聚效应的；3、卷帘门张贴涂写3处（张）以上的； 三级管理道路（背街小巷）：1、面积单处0.5平方米以上的；2、同一建筑外立面出现3处（张）以上或大面积三乱，视觉上产生集聚效应的； 3、卷帘门张贴涂写占卷帘门总面积1/4以上的； 其他（住宅区、综合体等封闭区域道路）：1、同一建筑外立面（含卷帘门）单处面积0.5平方米以上的；2、同一建筑外立面（含卷帘门）出现3处（张）以上或大面积三乱，视觉上产生集聚效应的；3、张贴涂写居民楼道一楼（二楼楼板以下区域，含一楼通向二楼楼梯及相应墙面）3处（张）以上的。

	“三乱”小广告(零星)	三乱保洁质量未按操作要求，不符合业务标准	一级管理道路（主要道路）：1、单处（张）“三乱”发现即上报，0.5 平方米以下； 2、同一建筑外立面出现 1-3 处（张），但较为分散，视觉上未产生聚集效应的； 3、卷帘门张贴涂写 1-3 处（张）的。 二级管理道路（次要道路）：1、单处（张）“三乱”发现即上报，0.5 平方米以下；2、同一建筑外立面出现 1-3 处（张），但较为分散，视觉上未产生聚集效应的；3、卷帘门张贴涂写 1-3 处（张）的。 三级管理道路（背街小巷）：1、单处（张）0.05 平方米以上（约 A4 纸大小），至 0.5 平方米以下；2、同一建筑外立面出现 3 处以下（张），但较为分散，视觉上未产生聚集效应的； 3、卷帘门张贴涂写 3 处（张）以上。 其他（住宅区、综合体等封闭区域道路）：1、同一建筑外立面（含卷帘门）出现 3 处（张）以下（含 3 处），但较为分散，视觉上未产生聚集效应的；2、张贴涂写居民楼道一楼（二楼楼板以下区域，含一楼通向二楼楼梯及相应墙面）3 处（张）及以下的。
违规广告	违规商业广告（大型）	违规设置商业性大型立地广告(有地基)、全彩电子显示屏、楼顶及墙体广告、依附公共设施设置广告、桥梁广告等	10 平方米以上
	违规商业广告（中小型）	违规设置中小型立地商业广告(有地基)、全彩电子显示屏、楼顶及墙体广告、依附交通设施设置广告、建筑楼体布幅	10 平方米以下
	违规灯杆旗广告（严重）	未经审批，擅自利用道路两侧路灯杆设置灯杆旗广告	50 杆以上
	违规灯杆旗广告（一般）	未经审批，擅自利用道路两侧路灯杆设置灯杆旗广告	50 杆以下
	违规临时性广告设施（大中型）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中型可移动式撑牌、桁架等临时广告设施	6 平方米以上可移动式撑牌、桁架等临时广告设施
	违规临时性广告设施(小型)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小型可移动式撑牌、桁架等临时广告设施	6 平方米以下可移动式撑牌、桁架等临时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不合理	未按审批许可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妨碍生产、生活，损害城市市貌、建筑物形象及遮挡交通标志、标牌、信号灯等现象，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等情况	广告设施的设置不符合许可要求，存在遮挡门窗，堵塞消防通道；遮挡交通标志、标牌、信号灯；阻压盲道；侵占绿地；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等问题。
违规牌匾类	违规牌匾标识（25米以上楼顶）A（新增）	25米以上（八层楼）的楼顶牌匾标识	25米以上（八层楼）的楼顶牌匾标识
	违规牌匾标识（遮挡门窗、救援通道）A	遮挡封闭门窗、影响救援通道的店招标牌	遮挡封闭门窗、影响救援通道的店招标牌
	违规牌匾标识（店招标牌）A	违规设置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以固定式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形式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店招标牌）、非交通性指示牌等、一店多招	非商业楼体建筑外立面设置店招标牌；多层写字楼楼体设置店招标牌；非规划许可区域的竖式店招标牌；立地或附着于建、构筑物外立面的企事业单位标识指引；玻璃幕墙上店招标牌面积超过玻璃幕墙50%的；同一店面立面设置2块以上招牌或标牌
	综合体牌匾标识	综合体楼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店招名称的，综合体外立面叠加式店招（同一楼层两处及以上不同店招叠加）。包含综合体建筑物朝着内部道路一侧的楼顶。	综合体楼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店招名称的，综合体外立面叠加式店招（同一楼层两处及以上不同店招叠加）。包含综合体建筑物朝着内部道路一侧的楼顶。
宣传标语类	违规标语宣传品（大中型）A	道路沿街建筑立面擅自悬挂、书写、张贴设置自身经营性服务内容的广告文字、图案、标语标贴（包含建筑楼体大型布幅），超10平方米以上的	道路沿街建筑立面擅自悬挂、书写、张贴设置经营性服务内容的广告文字、图案、标语标贴，超10平方米以上的；
	违规标语宣传品（小型）C	道路沿街建筑立面擅自悬挂、书写、张贴设置自身经营性服务内容的广告文字、图案、标语标贴，10平方米以下的	道路沿街建筑立面擅自悬挂、书写、张贴设置经营性服务内容的广告文字、图案、标语标贴，10平方米以下的；橱窗玻璃张贴超过50%
	违规标语宣传品（临时性广告）C	擅自设置的可移动灯箱，条幅、横幅、旗幡（利用路灯杆设置灯杆旗广告除外）、气模、拱门、气球直幅（空飘）等临时性广告	擅自设置的可移动灯箱，条幅、横幅、旗幡（利用路灯杆设置灯杆旗广告除外）、气模、拱门、气球直幅（空飘）等临时性广告
广告缺损类（部件）	户外广告（破损缺亮缺字）A	未按要求操作，不符合业务标准	设置在户外的落地广告牌、展示牌、墙体广告、楼体广告、非交通性指示牌等广告设施
	牌匾标识（店招标牌）（破损缺亮缺字）B	未按要求操作，不符合业务标准	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为载体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施工工地			

施工物料	施工占道 A	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用道路的现象	擅自占道施工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无施工概况牌等
	工地物料乱堆放 B	施工工地物料堆放杂乱无序，环境脏乱差的现象	施工工地物料占道堆放（含人行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影响市容面貌、交通秩序和安全，且无围挡的；路面或沿路绿化施工物料堆放高度超过 1 米且无围挡的
施工工地围挡	施工工地围挡问题 B	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	围挡破损、不规范、不统一影响市容形象的；人行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路面开挖未设围挡，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
工地出入口问题	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 A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未按规定及时做硬化处理的现象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未硬化
	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 A	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影响通行的现象	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深达 3 厘米以上，影响通行
施工车辆问题	渣土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 C	施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运输措施	渣土运输车辆未加装密闭运输装置，以及盖板未密闭或渣土超出盖板上缘边线的。
街面秩序			
无证游商类	无照经营游商（马路市场）B	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20 米范围内无证摊（点）有 3 个及以上
	夜间无照经营游商（马路市场）B	在夜间（19 点-次日 5 点）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20 米范围内无证摊（点）有 3 个及以上
	无照经营游商（零星）B	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无证摊（点）1 个或 2 个
	夜间无照经营游商（零星）B	在夜间（19 点-次日 5 点）（19:00）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无证摊（点）1 个或 2 个
	机动车游商 B	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利用机动车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流动摊（点）1 个以上
	夜间机动车游商 B	在夜间（19 点-次日 5 点）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利用机动车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流动摊（点）1 个以上
店外经营类	店外占道经营（含店外堆放）B	沿街店面超出门、窗摆放物品，或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的行为	沿街店面超出门、窗摆放物品，或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的行为
	夜间店外占道经营（含店外堆放）B	（19 点-次日 5 点）沿街店面超出门、窗摆放物品，或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的行为	（19 点-次日 5 点）沿街店面超出门、窗摆放物品，或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的行为
早点车问题	早点车管理问题 C	早点车超出规定时间（经营时间上午 5:30-9:00）、规定区域经营；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等现象	早点车超出规定时间、规定区域经营；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等现象
机动车乱停放	机动车乱停放（车行道）D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机动车占用车行道违章停放

	机动车乱停放（人行道及相连公共区域）D		在不允许临时停放的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辆，影响行人通行或压占盲道的
	机动车乱停放（道板以上物管区域）D		未按停车区域规定要求停放、压占盲道、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非机动车乱停放	共享单车乱停放 D	共享单车未规范有序停放	共享单车（含电单车）投放及停放不符合管理要求：1、在已设置停车区域之外停放，2、车辆倾倒现象，3、占用城市绿道，4、占用盲道和无障碍设施，5、阻塞人行通道，6、占用消防通道，7、占用公交站台候车区域，8、占用地铁出入口，9、占用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乱停放（占用车道）D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停放不符合管理要求：1、在未明确为停车区域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停放，2、占用城市绿道，3、占用盲道和无障碍设施，4、占用消防通道
	非机动车乱停放（非占用车道）D	市城管局、各区政府	
	非机动车 停车区域设置不合理 D	各区政府	非机动车停车区域侵占盲道和无障碍设施、停车区域宽度小于 1 米、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其他乱停放问题	叉车乱停放 C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叉车	叉车占用车行道违章停放（严重影响通行）
			在不允许临时停放的人行道上停放叉车，影响行人通行或压占盲道的
	不规范农用车 C	停放于各区域的不规范农用车（有牌无牌都需采集）。	停放于各区域的不规范农用车（有牌无牌都需采集）。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服务人员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3）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服务费用的权利。

（4）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5）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2）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人员的权利。

（2）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包括对甲方扣除服务费用有异议），有要求仲裁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2）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4）乙方有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区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等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5）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6）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如发生事故或法外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两周内对所有甲方采购需求人员完成业务培训、安全教育等岗前工作，并确保所有甲方采购需求人员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两周内正式上岗并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若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两周时间内无法使所有甲方采购需求人员正式上岗并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每日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签订及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分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和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两次曝光的，终止服务合同。

3. 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见证后立即生效。

2.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4. 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5.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见证方：（盖章）

2026年 4月 22日

附件：

梁溪区城市运维信息采集队伍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梁溪区信息采集队伍建设，确保采集工作有序开展，区城管局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绩，阶段性与连续性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信息采集服务中标单位

二、考核方法

按照"最干净街道建设"工作标准，根据"时段全覆盖、应采尽采"原则，由梁溪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采取台账检查、日常抽查、月度打分等方式，对信息采集服务公司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实行100分制。

（一）采集数量要求（40分）

由人员管理、采集问题数、任务调整、漏报、专项任务五部分组成。

1．人员管理。配备人员、工作总时长满足采购合同要求，确保全部人员每日到岗到位，甲方定期对人员轨迹、定位进行抽查，每漏1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规定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各类社保、医保、工伤等相关保险；按月做好员工业务培训及绩效考核并形成台账，甲方按月对台账进行检查，每漏1次扣2分。

2．采集问题数。采集问题数。梁溪区信息采集队伍月度采集问题数和随手处置数不低于区城管局要求数目，月度数量未达要求的，扣3分；运维区域市级采集问题数按照轮次平均应呈下降趋势，若不降反升，环比每月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3．任务调整。因工作部署、气候原因等情况，以梁溪区城市管理局通知为准，对采集任务数予以调整。

4．离差率和漏报件。离差率和漏报件。每月对照市局第三方信息采集问题，离差率高于10%的，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每出现1个漏报件扣0.5分，扣完为止。（离差率和漏报件，以扣分最多项目计入考核，不同时运用）。

5．专项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

采集任务，每次扣 2 分。专项采集任务上报时，信息填写不规范，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二）采集质量要求（30 分）

由系统使用、时段覆盖、区域覆盖、要素覆盖四部分组成。

1．系统使用。使用信息化系统对信息采集进行全过程监管，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及相应的信息对接及更新，并确保系统网络安全，未及时维护及更新，导致出现网络安全问题的，发现一次扣 3 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妥善保管数字城管 APP 信息采集账号及相关登录信息，做好账号安全防护，发生账号信息泄露情形的，结合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扣 3-10 分。

2．时段覆盖。对采集区域信息采集进行全时段覆盖，采集时段为每天 7：00-22：00（夏令时 6：30-22:30），上报问题应覆盖全部采集时段，各时段问题上报相对均衡，时间段未全覆盖，每人次扣 0.2 分。

3．区域覆盖。严格按照梁溪区城市管理局信息采集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指定采集区域科学划分采集单元、合理安排采集轮次。各片区巡查采集须均衡开展，不得仅针对问题高发区域高频次巡查采集、刻意降低问题较少区域的巡查频次；一轮次巡查存在区域未全覆盖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4．要素覆盖。严格按照梁溪区城市管理局信息采集标准执行，区域内所有需评价管理要素做到全覆盖；各类问题须均衡采集上报，严禁为完成采集任务集中上报单一类型问题。一轮次巡查发现要素未覆盖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三）交办任务要求（20 分）

1．接收和完成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交办的各类专项采集任务，制定相应采集方案组织问题采集并将结果反馈给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办公室。通过信息采集后有效压降问题数，当月问题数高于上月的，超过 5%，此项扣 2 分，以此类推。

2．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每次扣 1 分。

（四）月度台账（10 分）

1．台账整理。按要求做好日常工作的台账记录和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内容全面完备，每月 16 号前报送上月全部台账。台账超时未提交，延期 1 天扣 1

分；发现台账内容不全面、数据不准确的，一处扣 0.2 分。

2．工具配备。采集员应随身携带 GPS 定位卡、数字城管终端、处置工具包，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3-1 分。

3．职业道德。是否存在"吃、拿、卡、要"。出现此类现象，根据情节严重每次扣 5-10 分。采集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拆分案件，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4．社会评价。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避免与采集对象发生冲突或造成社会舆情，每发现一人次扣 1-5 分；因公司管理等问题造成重大影响及群体性事件，每件扣 2 分；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正面评价，每次加 1-2 分；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负面评价，每次扣 1-2 分；好人好事（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经核实，每起加 1-2 分。

三、结果运用

合同中标价的 85%用于月度结算服务费，剩余 15%作为年度绩效奖励。结果按以下方式运用：

1．采集服务月度考核得分≥90 分，不扣除当月服务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实行阶梯扣罚：得分区间【89.5，90）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得分区间【89，89.5）扣除服务费 4000 元，以此标准逐档累进扣减。

2．连续三个月度采集服务考核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合同终止。

3．信息采集服务公司因队伍管理、劳资纠纷等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除服务费 5000-20000 元。

4．年度绩效奖励发放：

（1）在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分析报告中，纳入运维的街道精细化管理各类数据提升明显，发放绩效奖励 2%-4%（每个街道单独统计，最多 15%）；

（2）主动应用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拓宽问题发现渠道，大幅提高问题采集率，发放绩效奖励 2%-5%；

（3）纳入运维的街道市容市貌提升明显，获区级及以上领导点名表扬，发放绩效奖励 2%；

（4）采集服务年度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发放年度绩效奖励 3%。